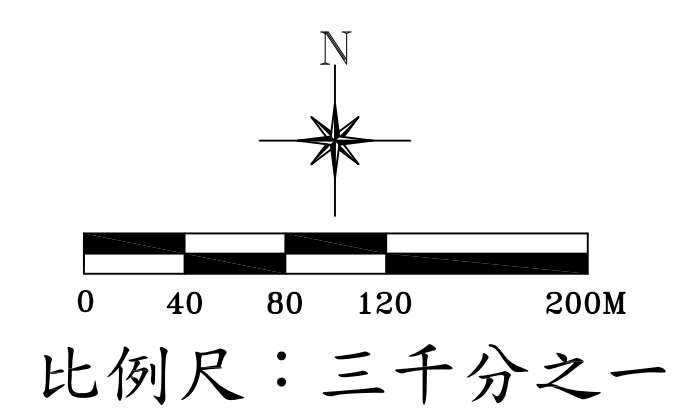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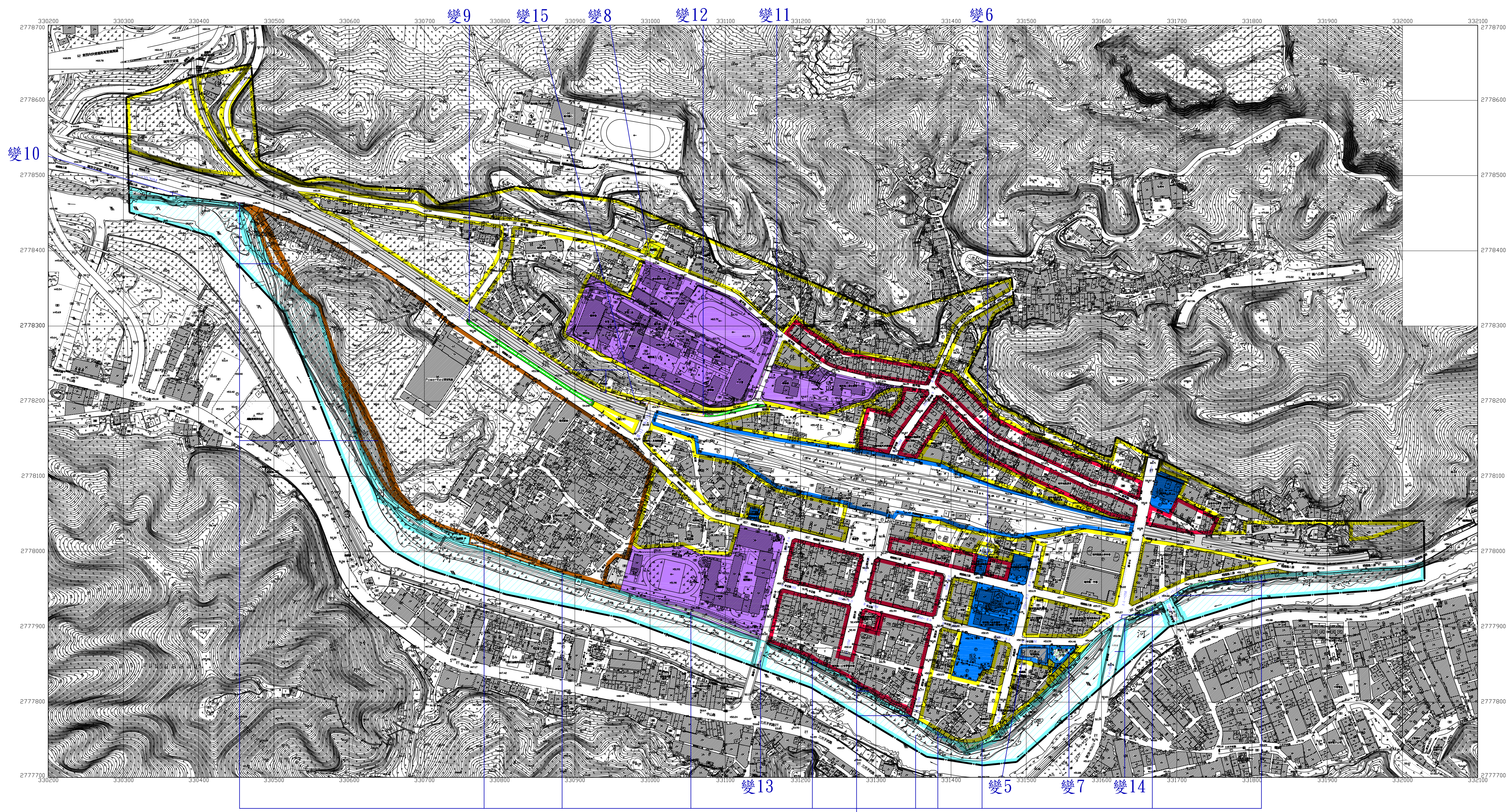


變更瑞芳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圖



- 變1:調整計畫年期
 - 變2:依計畫圖重製調整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並重新丈量計畫面積、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變3:主細拆離
 - 變16:刪除機關用地指定用途註記
- 註1: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
- 註2: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都市計畫為準。
- 註3:除計畫圖標繪之特殊截角外,其餘道路截角應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辦理。
- 註4:都市計畫執行應以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圖例

- 住 住宅區
- 商 商業區
- 商(特) 商業區(特)
- 乙工 乙種工業區
- 河 河川區
- 河(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站 車站專用區
- 機 機關用地
- 醫 醫療用地
- 文 學校用地
- 環 環保設施用地
- 鐵 鐵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 機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 道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鐵 變更住宅區為鐵路用地
- 公(兒)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河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
- 機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 河 變更商業區為河川區
- 道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
- 河 變更學校用地為河川區
- 道 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道 變更公園綠地為道路用地
- 綠 變更公園綠地為綠地用地
- 公(兒)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郵 變更郵政事業用地為郵政專用區
- 河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
- 住 變更行水區為住宅區
- 河 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
- 綠 變更行水區為綠地用地
- 河(道) 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道 變更行水區為道路用地
- 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 河(道)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地形圖圖例

- | | | | | | |
|-----------|----|---------|---|---|------------|
| 三角點,水準點 | △ | 電燈,亭 | ☆ | 合 | 市區道路,縣道,鄉道 |
| 控制點,設計樁 | △ | 變壓箱,電信箱 | □ | 田 | 田 |
| 永久性房屋,RC地 | RC | 開闢地,竹林 | ○ | 田 | 田 |
| 標碑,1樓金屬塔 | 1 | 水田,菜園 | ○ | 田 | 田 |
| 廢墟,建築中房屋 | 廢 | 果園,獨立樹 | ○ | 田 | 田 |
| 寺廟,臨時性房屋 | 寺 | 花園,墓地 | ○ | 田 | 田 |
| 電力桿,電信桿 | 電 | 草地,湖澤地 | ○ | 田 | 田 |
| | | 溝渠,灌溉 | ○ | 田 | 田 |

平面位置以 TWD97 一等 GPS 衛星點坐標為基準,採用 WGS84 國際地球原子。

圖投影採用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中央子午線 121°E,中央子午線投影尺度比 0.9999。

高程自台灣基隆平均海面為零公尺起算。

等高線間隔平地一公尺

製圖單位:詮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製圖年月: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製圖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製圖年月: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